

實施司法心理衡鑑的倫理議題

陳筱萍(高雄凱旋醫院臨床心理師)

王琮瑞(東方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

壹、前言

為了維護精神病患的權益與保障社會免於受到危險精神病患的危害，對於違法的精神病犯，除刑罰之外，應該還有其他的法律對策。精神耗弱法案(Mental Deficiency Act)於1913年通過，規定精神耗弱者在法定機關內接受治療。而精神衛生法於1959年通過，認為精神犯罪者因安全的需求，必須拘禁在特定的醫院內（李連冀，2004）。國內刑法第八十七條則明訂「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如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因精神耗弱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中華民國刑法，2008）。因此，對於精神疾病犯罪人而言，監護處分是一種保安處分，也是刑罰的替代或加強措施。

其實在精神衛生法第20條規定犯罪嫌疑人若有精神障礙時，法官得移送鑑定，而其精神鑑定應由兩位以上專科醫師為之，強化了法官移送鑑定的法源。當個案犯罪之後，在司法審判之過程，法官認為個案疑有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的可能性，因為精神障礙有無之認定，如果沒有專家的知識是非常困難，甚至

是不可能的，因而專家的鑑定即成為不可或缺的部分。法官尊重專業知識，因而將個案轉至精神醫療院所，經過醫療團隊的評估和鑑定以判斷個案的精神狀態。而在司法鑑定的團隊中，心理師主要負責做心理衡鑑，提供有關個案心理狀態的評估，包括精神狀態、認知功能、情緒和行為等評估。本文將以犯罪人司法鑑定為主體，探討在鑑定流程和心理衡鑑過程所可能產生的倫理議題。

貳、司法鑑定的作業流程

目前精神鑑定作業程序，先由司法機關向醫院行文請求施行鑑定，後由看守所人員在約定的日子，陪同被鑑定人前來，同時還請被鑑定人之家屬或親友一道前來，提供其生活史或病史的資料。另外在鑑定前，並事先請法院將整個案件的偵訊記錄寄交醫院作為參考。而一般醫院則是以團隊工作方式來進行精神鑑定，其安排的流程為以下：

- 1.由社會工作人員負責個案生活史及病史的調查：包括其早年成長狀況、學校與職業的狀況、婚姻狀態、家庭圖、個人的病史、家庭成員的病史，以及以前非行或犯罪的記錄等。

2.由檢驗人員負責個案腦波或血液的檢查：藉由腦波或血液的檢查，以瞭解個案器質性的損傷及藥物在血液中的濃度。

3.由心理師負責執行個案的心理衡鑑：運用智力、人格及症狀等測驗，和行為觀察及會談資料，以瞭解個案的精神、人格情緒和智能的狀況，而判斷個案的認知功能、人格和情緒狀態。

4.由精神科醫師負責對個案做精神方面的檢查：包括個案的意識、思考、知覺、情緒及行為等症狀的檢查和評估，酒精和藥物的使用情形，以瞭解個案精神障礙的程度。

5.經過團隊專業人員做過檢查和評估後，專業人員共同討論個案在犯罪當時的精神狀態的判斷。經過討論後，團隊有所共識，最後才由精神科醫師撰寫「精神鑑定報告書」，以確定個案是否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6.精神鑑定報告書完成後，由醫師主任負責審核，之後才函覆給法院，整個鑑定過程才大功告成。

由以上鑑定流程可知，一份司法鑑定的報告書是需要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和檢驗人員團隊通力合作才得以完成的，可見它的工程是巨大的。因它牽涉到犯罪者的權利和法律的層面，因此，在處理的過程需要戒慎和嚴謹的態度，故有團隊的討論和報告審核的步驟。其中心理師在司法鑑定的流程中，主要是負責執行心理測驗、行為觀察及會談資料的收集，以對犯罪者精神狀態加以評估。然而，心理師在執行司法鑑定的心理評估時，需要注意那些倫理上的規範，將於以下加以說明。

參、實施司法心理衡鑑所涉及的專業倫理規範

鑑定的本質被定位在司法審理的輔助。藉由囑託鑑定過程，鑑定人或者將其所屬專業中的實務經驗（經驗法則）與專業判斷知識（理論法則），或者其依據自身專業認定之事實，或者藉由上述二者所形成的專業判斷結果，告知法院（薛瑞元，2000）。而心理衡鑑為司法鑑定流程中的一環，以下就針對在執行司法心理衡鑑所涉及的專業倫理問題作逐一討論。

一、司法心理師所應具有資格和專業知能

（一）司法心理師的資格

在強調專業分工的現今社會，加上政府對人權的重視，預測司法鑑定的需求量會愈來愈多，而心理師養成機構尚未提高應有的警覺，針對司法方面心理衡鑑的心理師做有計畫的訓練，以面對未來的需要。反觀美國，則有明確的劃分，如有專人負責兒童心理衡鑑，有專人負責老年人的心理衡鑑，同樣地，也有專人負責司法方面的心理衡鑑。

國內實施司法衡鑑的心理師只是被要求必須具有執照，然而在美國則明確訂出司法心理師的倫理指導方針(Committee on Ethical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ists, 1991)，其中則說明司法心理專業人員為心理師的分支，(1)他們從事被美國心理協會所定義的專業活動，並經州註冊(state registration)或執照許可而授予正式資格的個人；(2)在限定的知識(definable foreknowledge)規

範下執行專業心理學的行為，如心理法律問題的心理學專家、直接協助法院，法律訴訟的作證，法院心理健康的促進、執行與判決；(3)為規律的從事法院心理案件的專業人員。

此外，在司法心理師的倫理指導方針中，也明訂出司法心理師應具備的專業知能為(1)法庭心理師具有心理專業知識、技巧、經驗及教育，以提供心理範圍的服務；(2)司法心理師有義務向法庭表明：他們將作證的相關特定內容，他們的能力範圍，之所以有專家資格的背景（知識、技術、經驗、訓練、教育），及所擁有的專業背景資格與這次案件的關連；(3)司法心理師在參與法律訴訟時，必須有專業的知識和對法律專業標準的理解；(4)在法律訴訟過程中，司法心理師有義務了解當事人的公民權利，同時控制他們的專業行為，以避免減少或威脅當事人的權利；(5)司法心理師認知個人價值信念、道德信仰，或與個案和專業關係可能會干擾到處理此案件的能力。

從以上專業資格的規定來看，顯示擔任司法的心理師，除了需具備法律和鑑定的專業知識、訓練、經驗外，其價值信念、道德信仰等亦不能干擾到專業的關係，而影響到處理此鑑定的能力。由於司法鑑定攸關當事人刑事的責任和權益，在強調人權至上的現今社會，執行司法心理衡鑑的心理師，則必須是一位合格和勝任的專業人員。

(二) 司法心理師所應具有的專業知能

1. 熟知與司法鑑定相關的法律知識

司法心理師從事犯罪被告審判前的評估，一般來說，這些評估關注兩個議

題，包括被告受審判的資格或法律的責任。受審判的資格，關注在被告的心智狀態，是否被告的心智能力受損，以致於無法在受審中抗辯。法律責任則關注被告在犯罪嫌疑時的心智狀態，是否被告患有心智失能而不受到法律的審判(Cornell, 1987)。

同樣地，國內刑法第十九條則明訂「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精神耗弱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於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中華民國刑法，2008）修正「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的法律術語，而採取更貼近精神醫學專業判斷的文字為「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因此，司法心理師必須對法律的條文有所認識，即使被鑑定人具有精神耗弱或心神喪失，然而其行為是故意的，則犯罪嫌疑人仍是不適用刑法予以不罰或減刑的規定。

事實上，心理學家已經長期在法院環境中提供治療服務，如監獄和少年拘留中心。法院心理師較多聚焦在法律訴訟，而更多的法院心理師在法官或律師的轉介下從事司法心理的評估。如在刑事法庭上，可能評估被告(1)裁定是否有能力接受審判；(2)裁定犯案時的心智狀態；(3)幫助法官或陪審團裁定正確的宣判，包含被告是否應受死刑。在民事系統上，法院心理師可能作證犯罪者心智能力與可能的暴力傾向，希望對其住院治療或個人治療提供建議。在少年法庭

上，法院心理師可能在衡鑑後提供觀點，未成年人是否繼續在少年法庭審判，還是撤回審判到成人法庭（Otto & Heilbrun, 2002）。法院心理師通常被法院機構雇用，但也有些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和獨立開業；這些心理師主要是臨床心理師，花大量時間在法院工作和常是證人席上的專家證人(Bersoff, 2003)。

國內張麗卿(1995)指出，對於法界而言，心神喪失主要在五個方面需要做考量(1)是否構成犯罪需要起訴或直接接受治療；(2)犯罪者是否有出庭責任能力；(3)所犯之罪是否有可責性；(4)刑罰的輕重及種類；(5)服刑中之犯罪者若心神失常，是否需接受治療。綜上所述，法官尊重專業知識，藉由司法鑑定提供犯罪者精神狀態的評估，瞭解犯罪者行為能力和責任能力，以作為刑罰或治療的處置；由於法律的準則與司法鑑定是有所關聯的，因此，司法心理師在實施心理衡鑑之前，必先要對司法鑑定相關的法律有所認識和理解。

2. 熟知精神醫學專業的知識

在英國，Home Office(1989)的研究顯示：約有30-40%的謀殺犯有精神疾病。Gunn、Maden與Swinton(1991)研究顯示，被監禁的犯人，37%有精神科診斷，主要診斷是物質濫用(23%)、人格違常(10%)、神經質(6%)、精神病(2%)。Taylor與Gunn(1984)在倫敦的研究發現，107位被監禁的謀殺犯中，約有三分之一的人有精神疾病（精神分裂症占9.3%、情感性精神病占1.9%）（李連冀，2004）。從以上可知，犯罪者仍有部份的比例為精神異常者，因此鑑定犯罪者是否為精神異常則是鑑定的焦點。

一般而言，鑑定之對象若為一實體，如DNA、血型、指紋等，則鑑定之結果應具有充分之證明力。若鑑定之對象為一假定，其鑑定結果亦僅限於假定之成立與否，不能擴及對於事實的直接認定。在不能依據假定就驟然將鑑定結果認為事實的情況下，依假定而為之鑑定雖有其證據能力，卻不具證明力（蔡墩銘，1997）。由於精神醫學在傳統上的診斷與檢查，相對於其他的內外科醫學而言，較少使用科學儀器的檢查與病理切片來進行確定診斷。當要確定某人是否有罹患某種精神疾病時，是由精神科醫師根據事先共同認定的診斷準則，例如：診斷與統計分類手冊第四版修正版（Diagnostic and Statistic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IV-TR；孔繁鐘譯，2000/2007），對某人問診後，收集他共符合多少的診斷要件後，診斷其是否罹患某種精神疾病。

國內精神科醫學會，為因應協助司法體系進行精神鑑定的業務，於是成立了司法精神醫學會，來討論鑑定的指標和原則。為了更嚴格、更客觀的劃分誰合乎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條件，精神科醫師必須將自己對於病患的專業分類，轉換成法律上的定義，於是發展出一套對於被告評估方式和考量指標。如智能障礙依其障礙程度被歸在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的範疇裡，中度智能障礙屬於精神耗弱，而重度智能障礙屬於心神喪失。然而智能障礙仍需考量其是否合併有精神疾患，和其社會生活適應能力的狀況，如輕度智能障礙併有精神病也屬於精神耗弱。因此，司法心理師除了需要認知精神方面的診斷外，還需瞭解精神

疾病與法律間相關的評估方式和指標。

然而，對司法個案做精神障礙的判斷時，則會牽涉到兩個不確定的情形(1)精神疾病的過程是動態性的(dynamic)，表示障礙仍是可以復原的，個案在犯案當時的精神狀態也許是健康；(2)鑑定之事項若為與物理、化學有關者，藉由實驗室進行之科學檢測，其結果通常會被認定是很明確的。然而，精神疾病的檢查涉及有關心理、情緒、認知方面的鑑定，缺乏客觀的方法，證明個案是否罹患精神病，因此精神醫學的診斷及預測，仍有其困難存在(張麗卿，1995)。因此，擔任司法鑑定的心理師需要不斷地求知和在職教育外，在專業工作上常需與督導、同儕督導和團隊小組共同討論，以避免主觀的判斷，而危害到被鑑定人的權益。

3.熟悉心理衡鑑的知能

心理師必須認知司法鑑定的本質為司法審理的輔助角色，在鑑定執行之前需先瞭解法院所提出之鑑定需求為何？意即，心理師必須要事先清楚法官對於「鑑定人應鑑定“什麼”」有所認知。因此，心理師的鑑定事項則僅涉及鑑定人本身的專業判斷，而不涉及法律的判斷；而鑑定人所使用的鑑定方法，必須符合該鑑定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方法及相關經驗法則(薛瑞元，2001)。

此外，瞭解法官轉介鑑定的目的之後，心理師需選擇適當的評估工具，以提供法官審判的參考。因測驗依科學的程序，可以提供較客觀、數量化的、有根據的資料，常是帶有較高的說服力(陳秉華，1993)。同時，Watkins與Campell(1990)指出，自一九九〇年開始

測驗的評量有以下幾種發展的趨勢：其一為焦點評量的出現；其二為關心文化和種族的差異；三為評量過程中「人」地位的重視；四為測驗使用者的資格之界定；五為注意施測的公平性。依據Watkins與Campell的說法，可知測驗的使用在國外是如何的慎重，甚至因為測驗的誤用、測驗結果的保密失當而上法庭(引自管秋雄，1996)。所以在使用測驗的過程中，司法心理師要時時提醒以全面性、多元性為主，且要關注個別化和使用的公平、公正性，更需具備使用測驗的資格。同時，心理師必須選擇適當的心理測驗，以能正確地評估個案的精神狀態，若在司法評估過程中運用的測驗不謹慎，則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司法心理師本身需熟悉測驗工具、測驗操作和測驗的解釋，以免測驗結果造成當事人權益的損害。

綜合以上所述，在執行司法心理衡鑑之前，專業人員本身需同時具備法律、精神醫學和心理衡鑑方面相關的知識。目前國內尚沒有司法心理師資格的檢定，如果心理師本身又不具有司法心理衡鑑專業的相關知能，卻實施司法鑑定的心理衡鑑，即使未影響到專業的判斷，但卻可能增加評估上的誤差，這會影響犯罪者接受專業服務的權益，所以是不符合專業倫理的。Heinz(1982；引自張麗卿，1995)即指出，造成鑑定可能發生錯誤的來源，可分為二方面(1)來自病人本身的問題：例如病人缺乏合作的意願、病人弄不清楚自己的年齡、服藥及生活習慣，或病人本身有太多偏離常軌的病症等；(2)來自鑑定人的問題：例如鑑定人沒有很好的調查技術、錯誤

的認知或受到以前的診斷所拘束，感情上及意識型態上的偏見、遺漏或不完整的診斷；或在鑑定報告中使用否定的意義，或混合專業及日常生活用語，造成對被鑑定人嚴厲譴責的判斷。

在台灣的一項研究顯示，從1998-1999全國有297例精神鑑定報告中，結果心神喪失是63人(21%)；精神耗弱是163人(54.9%)；然而有完全責任能力是67人(22.6%)，其他有4人(1.4%)，顯示法官所審理之個案送精神科醫師進行精神鑑定之中，近四分之一並未達到精神疾病免刑或減刑之鑑定結果（陳俊欽、簡錦標，2003）。總之，司法鑑定為一專業行為，鑑定的心理師必須具備專業的知能和經驗，且最好有資格上的檢定，對其所收集的資料做專業的判斷，同時在專業工作上常需與督導、同儕督導和團隊小組共同討論，並時常接受在職教育的訓練，以提高鑑定評估的正確性，並把誤差降到最低，以確保犯罪病患可得到最佳的利益和最大的福祉。

二、面對被鑑定人司法心理師所應具有的價值與應排除的偏見

精神醫學上缺乏客觀可靠的測量工具來鑑定精神狀態，司法心理師應保持客觀、超黨派及公正的態度來實施鑑定，然而，也難免會受到他本身的社會及政治價值或主觀偏見所影響。事實上，要求一位沒有偏見及純正客觀的心理師是不存在的，但是，司法鑑定的結果，攸關到個案的權益。而心理師的倫

理守則（中國輔導學會，1989）宗旨主要強調心理師必須維護個案的基本權益及服務品質的責任。因此，心理師需要時時檢視自己的價值信念和主觀偏見，一旦覺察到自己對犯罪者具有非理性的信念和主觀偏見，則需與督導或是同儕督導做討論。甚至當自己非理性信念和主觀偏見會干擾到專業判斷時，則需做適當的轉介。

當鑑定人對被鑑定人存有偏見，因而會有一半以上的鑑定傾向歸咎於不利的判斷（Heinz, 1982；引自張麗卿，1995）。例如：筆者曾為一位殺人犯做司法鑑定，其為了工程款而殺死工作夥伴一家四口，包括二名未成年的小孩和一名婦女。另外一位犯罪者在喝酒之後，對未成年的少女強姦，並予以殺害。如果鑑定人覺得這些傷害是不可原諒的，則希望他們是接受法律的制裁，為這些生命付出「死刑」的代價，而不希望他獲得監護的處置，此時所做出的鑑定與衡鑑結果可能會有盲點，因此，摒除反移情也是鑑定人應該注意的情況，而最好能夠避免或減少這類的反移情所導致鑑定的偏差，就是透過第二種專業意見(second opinion)參與，例如開個案研討會來討論以減少可能產生的盲點。

謹記心理師需要堅持中立性，且不斷地確立自己為科學家－實務者的專業認同。司法心理師需要時時覺察和審視他們的角色是否客觀且中立，即使他們可能形成的臨床意見有利於被告或原告，然而在司法程序上他們從不偏袒任何一方(Cornell, 1987)。

三、知情同意書（informed consent）和拒絕評估的權利

在Tarasoff（1974；引自王志寰等譯，2004）事件之後，知情同意權受到重視。哲學上，知情同意書代表每個人有權力自我決定，所以被鑑定人是有權被告知所有的事實。雖然被鑑定者為犯罪者，且是被法官委託來做鑑定，然而基於人權的考量，犯罪者對精神鑑定中心理衡鑑的內容和進行方式仍是有知的權利，故依然要簽「知情同意書」。司法心理師必須說明心理衡鑑的目的、本身具有的專業知能和背景、鑑定的費用、鑑定時間的長度與結束的時機、過程的錄音或錄影、基本權利、保密以及保密的限制來告知被鑑定人。如心理師將從第三方、之前的記錄或其他來源找尋資料，他們必須先取得相關法律當事人的同意，或是來自於法院評估後所下的命令（王志寰等譯，2004）。

當被鑑定人強迫做心理的檢查，以收集證據而決定他的判決。他沒有被告知，他是擁有自主性和權力可以不回答任何問題的。但是，當被鑑定人在做司法評估保持沉默，可能剝奪法院對案情的瞭解。Miranda 和 Arizona則認為在監禁中訊問的被告是有防衛性，主要是缺乏安全的環境和有效的程序。因個人在監禁中收到警告，包括他有權力保持沉默，和他所說的任何話都有可能變成呈堂證詞，因此，呈現出不志願性地簽同意書和接受司法的精神評估。因被鑑定人的防衛，不同意做精神評估，也不給予精神證據，則司法醫師和司法心理

師無法呈現資料給法官，因而影響結果的有效性和評估的目的（引自Bersoff, 2003）。另外，如果被鑑定人不同意心理師在審判前評估的臨床意見，他也有權利要求由其他專家再做評估(Cornell, 1987)。

以致Miranda 和 Arizona兩位學者的觀點，認為當法官命令監禁的被鑑定人需要接受精神的評估，被鑑定人則不能「沒有強迫性完全給予自由和志願」，而必須有「誠實而不能做偽證」的宣誓方式，意即要求被鑑定人必須誠實和表露自己的狀況。甚至有學者擔心被鑑定人防衛，因此，法院提出「接受精神醫院的司法會談之前需有支持性的諮詢」，表示被鑑定人在精神評估之前有權利得到一些諮詢（引自Bersoff, 2003）。如此，充份地告知被鑑定人後，他才願意配合做司法的鑑定，如此鑑定的準確性才會提高。

四、保密

治療師應依法律規定及道德規範來保密，在鑑定初時，心理師則要清楚地向被鑑定人說明和界定保密的範圍是很重要的，在說明之後，個案才能在安全信任的關係中，真正地表現出自己。事實上，心理師推論可能的受害者會引發雙方關係上的瓦解，傷害到彼此的信任關係；但心理師必須對有意圖傷害他人的個案說明保密的限制，其實對個案保證完全的保密是不智的(Bersoff, 1976)。另外，若心理師未經同意而洩密，將會遭致民事或甚至刑事的懲罰。全美各州制定了「特權溝通法律」，允許當事人禁止他們的心理師在法律訴訟中洩密。

當然，醫學和其他的專業人員，在其倫理規範中都被要求保護秘密溝通的部份，以讓當事人可說出心中的秘密(Bersoff, 2003)。

由於，犯罪者的犯罪事件本身就是一則社會新聞，對媒體而言，都是很好的報導材料，他們想得知此犯罪的發展成因或發展的後續狀況，因而想從治療師著手挖掘一些可報導的聳動內容。然而，治療師必須負有義務保護個案的機密性資訊，除了在以下六種法定情況下，心理治療師才能打破保密原則：(a)有犯罪行為(b)進行法庭訴訟時(c)律師要求專家報告時(d)治療師被法院要求(e)治療師評估個案可能自傷或傷人(f)治療師相信未滿16歲的個案可能是罪行（如亂倫、強姦）的受害者，並經評估揭露是個案的最大福祉時（王志寰等譯，2004）。因此，只有在法律需要或倫理要求時，才能打破保密的原則。

至於心理衡鑑保密的部份，在中國輔導學會(1989)倫理守則有明白訂出心理測驗資料的保密，其規定「測驗之結果及結果之解釋材料，應視作專業機密，理應妥善保管，嚴守保密，未徵得受測者之同意，不得公開。若為諮商、諮詢、研究，或輔導員教育及訓練目的，得做適當之運用，但不得透露受測者之身分」。顯示受測者測驗結果之資料實屬於當事人。因此，司法心理師有責任為其妥善保管，不應任意公開，若在必要時也應徵得當事人的同意，否則將被視為違反倫理責任及侵犯當事人的隱私權。

然而，在心理報告的專業溝通方面，有二點是需要注意的(1)當需要公開

衡鑑結果給非心理專業者時，心理師必須遵守「教育與心理測試標準」第16條，確保測驗的安全性已被維護，限制對資料有法律與職業利益的人，其存取資訊的權限。其他依法律認可的命令提出申請資訊的合格心理健康專家，則依定義來取得資訊；(2)在提供記錄與原始資料(raw data)時，法院心理師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收到文件的一方知道，原始分數必須經由有資格的專家來解釋，以提供可靠與有效的資訊(Bersoff, 2003)。

同時，心理專業人員必須建立與維護記錄保管的系統，由於牽涉到司法案件的敏感問題，因此，在精神鑑定後，所有的面談記錄、心理測驗及其他檢查的記錄，必須妥善保存於鑑定的檔案中，同時保障委託人基本權利的資訊(Kenny, 1982)。總之，保密為專業人員基本的倫理議題，特別是司法鑑定的對象，故司法心理師必須有高度的警覺性和防範性，保障被鑑定人不受到傷害和擁有公平對待的權利。另外，醫院也重視精神鑑定報告書呈送流程保密的重要性，因此把鑑定報告書函覆給法院的過程，皆會以「密件」的方式進行，顯示司法鑑定相當重視保密的規範和原則。

除了以上專業資格和知能、價值觀、同意書告知和保密的倫理議題外，心理師在司法鑑定中也需要注意雙重關係和多元文化觀點的倫理規範。因為司法鑑定牽涉到個案的刑責和獲得適當治療的權益，如果具有雙重關係，則心理師無法保持客觀、公正和公平看待個案，而可能造成個案權益的受損。此外，Bersoff (2003)也指出，司法心理師

也有權利婉拒參與對個案的評估和協助。在現今華人社會有愈來愈多的種族融合的趨勢，特別是近年來開放外籍人士進入本國工作的機會和結婚伴侶的選擇，使得多元文化的觀點更為重要。因此，在從事司法鑑定時，很可能會面對不同文化的族群，故司法心理師需要瞭解不同文化間的價值觀和差異，以避免評估的偏誤。

肆、結語

近年來由於政府對人權與婦女權益的重視，陸陸續續增修刑法部分條文，並且制訂了精神衛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後，需要精神心理專業人員參與鑑定的案件大幅增加，所以司法精神醫學工作除了過去所從事的一般民、刑事精神鑑定外，還必須從事強制住院鑑定、被害人精神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的性侵害和家庭暴力鑑定等近10種的鑑定。因此司法的鑑定會愈來愈多，當司法心理師提供心理衡鑑時，則相關的臨床、倫理和法律的問題就會產生。

一般司法鑑定的類別相當廣泛，包括精神疾病、認知功能、禁制產、性侵害和家庭暴力等。而鑑定每一種類型的個案所牽涉的問題很廣，因此，執行司法心理衡鑑的心理師需瞭解每一種鑑定的性質、診斷及生態的成因，才能對此類型個案的狀態有所通盤的理解。且具有法律、精神醫學和心理評估的知能，並定期接受司法教育訓練和個案研討會，在處理司法鑑定時才能順利完成。同時，鑑定此類特殊個案，在執行的過程中能考量倫理的議題，司法心理師必

須注意不以犯罪者或精神異常的角度來看待被告者，而是以中立和公正方式面對他們。同時司法心理師能接受足夠的司法倫理教育，研讀相關的法律常識和倫理書籍，並時常能與督導和同儕討論，以增進倫理判斷的能力，則可作出適當的專業倫理要求。

參考文獻

- 中國輔導學會(1989)。中國輔導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輔導月刊**，25(1、2)，6-13。
- 中華民國刑法(2008)。網址：http://www.law.moj.gov.tw/Scripts/news_detail.asp?no=1C0000001。
- 孔繁鐘編譯(2007)。**精神疾病診斷準則手冊DSM-VI-TR**。台北：合記圖書出版社。（原著出版於2000）
- 王志寰等譯(2004)。**諮商倫理**。台北，桂冠出版社。
- 李連冀(2004)。**精神疾病與犯罪**。載於林明傑、沈勝昂(主編)，**法律犯罪心理學**。雙葉出版社。
- 張麗卿(2004)。**司法精神醫學—刑事法學與精神醫學之整合**。元照出版社。
- 陳秉華(1993)。**心理測驗在輔導上的應用**。**測驗與輔導**，117，2386-2389。
- 陳俊欽、陳錦標(2003)。**刑事精神鑑定與司法判決之相關研究**。**台灣精神醫學**，17(3)：215-224。
- 管秋雄(1996)。**諮商中運用測驗的倫理問題**。載於牛格正（編著），**諮商實務的挑戰，處理特殊個案的倫理問題**（245-259頁）。台北，張老師。
- 蔡墩銘(1997)。**刑事證據法論**。台北：

- 五南出版社。
- 薛瑞元(2001)。刑事訴訟法程序中"機構鑑定"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ersoff, N. D. (1976). Therapists as Protectors and Policemen: New Roles as a Result of Tarasof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7, 267-273.
- Bersoff, N. D. (2003). *Ethical conflicts in psychology*.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Committee on Ethical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ists. (1991). Specialty guidelines for forensic psychologis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5, 655-665
- Cornell, D. G. (1987). Role Conflict in Forensic Clinical Psychology: Reply to Arcaya.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18, 29-32.
- Kenny, P. J. (1982). Confidentiality: the confusion continues.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8, 9-11.
- Otto, R., & Heilburn, K. (2002). The practice of forensic psychology: A look toward the future in light of the past. *American Psychologist*, 57, 5-18.